

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主講人：陳玉貞副司長

機關：考選部

部門：考選規劃司

時間：100年10月6日

講 網

- 一、認識國家考試
-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 三、專技人員考試簡介
- 四、100-102年新制措施
- 五、報考類科如何決定
- 六、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 七、參加國家考試程序
- 八、中興大學輝煌成果
- 九、考試資訊如何取得
- 十、經驗分享與交流

一、認識國家考試（一）

考試類別

公務人員考試

高等、普通、初等
特種考試(一至五等)
升等、升資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

高等、普通
特考(相當高、普)



一、認識國家考試（二）

**及格人員
取得資格**

公務人員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
任用資格**

**專技人員
執業資格**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一）

- 有辦理那些公務人員考試
- 報考資格如何
- 考試方式如何
- 考試及格方式如何
- 考試訓練
- 初任薪資如何
- 福利退休制度如何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二）

公務人員考試性質

❖ 任用考試

❖ 競爭性考試

-- 考試類科及錄取名額視機關年度用人需求而定。

-- 各類科依考試成績排名，擇優錄取。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三）

公務人員考試種類

❖ 高普初等考試

高考一級、二級、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

❖ 特種考試(一至五等視需要辦理)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司法人員、調查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外交領事、國際新聞、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專利商標審查人員、關務人員、稅務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民航人員、水利水保人員、國防部文職人員.....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四）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試、特種考試有何不同？

高普初等考試

- 每年定期舉辦。
- 類科眾多，僅特殊類科〈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等〉有體格檢查要求。
- 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特種考試

-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基於憲法對特定族群之特別照顧或保障、因應地方機關之特殊需要不定期舉辦
- 類科較少，且部分類科有年齡、體格、性別限制
- 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五）

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

考試種類	報考資格	科系組所限制
高考一級 特考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限制
高考二級 特考二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類科無限制 ■ 技術類科需相當研究院所畢業或研究所曾修習考試類科專業科目2科以上
高考三級 特考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學院以上畢業 ■ 普考及格滿3年 ■ 高等檢定及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類科無限制 ■ 技術類科需相當系科組畢業或修習考試類科專業科目2科以上
普通考試 特考四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職畢 ■ 初考及格滿3年 ■ 高等或普通檢定及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類科無限制 ■ 技術類科相當類科畢業
初等考試 特考五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18歲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六）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類科
考試類科多元，可供選擇報考！

考試種類	類科數	類別
高考一級	35	行政類17、技術類18
高考二級	92	行政類46、技術類46
高考三級	105	行政類47、技術類58
普通考試	75	行政類36、技術類39
初等考試	15	行政類14、技術類1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七）

公務人員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數

考試等級	普通科目數	專業科目數
高考一級	0	3
高考二級	2	4
高考三級	2	6
普通考試	2	4
初等考試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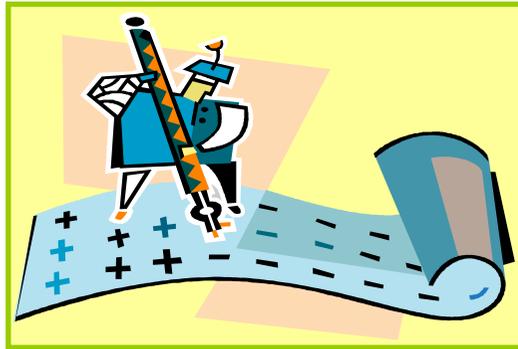
高三、普考
應試科目數
雖多，但每
年類科設置
較穩定、職
缺多

科目名稱請查閱各考試規則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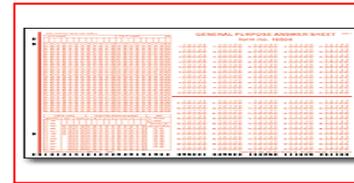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八）

公務人員考試方式

筆
試



申論
混合
測驗



口
試



實地
考試



其他並得採：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或所需
知能有關學、經歷證件等方式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方式

公開競爭方式 **擇優錄取**〈有門檻限制〉

筆試錄取榜示

正額錄取

增額錄取

依序分配
訓練

列冊候用依
序分配訓練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

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正額及增額錄取
差別〈任用考vs.
資格考〉：
增額錄取者於下
次相同考試榜示
前仍未分配訓練
則喪失資格〈實
際案例不多〉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十）

公務人員考試訓練規定

❖ 訓練淘汰機制

- 考試訓練為考試程序之一環，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包括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發給津貼)，先分配到機關占缺實務訓練，期間調受基礎訓練。訓練時間為 4個月至 1年為原則。

❖ 訓練之保留

正額錄取人員有以下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可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1、**服兵役**，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2、**進修碩士保留3年；進修博士保留5年。**
- 3、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

研究所學生
請注意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十一）

初任公務人員資格及待遇

考試種類	取得職等	初任薪資
高考一級 特考一等	薦任 9 等	\$56,456
高考二級 特考二等	薦任 7 等	\$47,680
高考三級 特考三等	薦任 6 等	\$44,850
	委任 5 等	\$42,050
普通考試 特考四等	委任 3 等	\$35,200
初等考試 特考五等	委任 1 等	\$28,470

備註：薪資未扣除公保、所得稅、健保、退撫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十二）

初任公務人員待遇特種考試三等〈荐任六職等〉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44,620
專利商標審查人員	\$46,600
海岸巡防人員	\$46,660
外交領事人員	\$48,000
稅務人員	\$48,970
關務人員	\$51,000
國際新聞人員	\$51,580
警察人員	\$52,000
民航人員飛航管制	\$61,025
調查人員	\$70,000
司法官檢察官候補期間	\$97,045

外語佳—
外交特考等
體能佳—
警察特考等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十三）

98年民間企業各教育程度平均薪資表

薪資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平均薪資	59,300	38,500	27,100	27,200	25,700	25,900
年增(%)	-2.03	-9.49	-5.93	-2.21	-2.85	+0.77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十四）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與民間之比較

- ❖ 高普初考錄取初任初、中階職位，較民間為高。
- ❖ 中階主管(如:科長)和民間相當職務接近。
- ❖ 高階主管(如:司處長及次長)則較民間高階主管為低。

二、公務人員考試簡介（十五）

公務人員福利退休制度

福利制度	保險	公保、健保
	生活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交通費補助
	獎金	考績獎金、年終獎金
	假期	年休假最高30日(任職滿14年以上者)，強制14天休假刷國民旅遊卡，其餘天數可支領不休假獎金
退撫制度	退休	一次退或月退或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併行，確保退休生活無虞。
	撫卹	因公或意外死亡或病故，對遺族照料，確保身後無憂。

三、專技人員考試簡介（一）

專技人員考試性質

- ❖ 資格考試，取得證照及執業資格。
- ❖ 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重大公益，專技人員證照化管理機制日趨健全，於民間執業須先通過國家考試，以取得證照。

三、專技人員考試簡介（二）

專技人員考試類科

法商地 政社會 類	律師、民間公證人、專利師、會計師、地政士、記帳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人員、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導遊領隊等
工程技 術類	建築師、技師(土木、水利、結構、大地、測量、環境、都市計畫、機械、冷凍空調、造船、電機、資訊、航空、化工、工業、工安、工礦衛生、紡織、食品、冶金、農藝、園藝、林業、畜牧、漁撈、水產養殖、水土保持、採礦、應用地質、礦業安全、交通等32類)、消防設備人員等
醫事類	醫師、中醫師、法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營養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生)、護士等
海事類	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等

三、專技人員考試簡介（三）

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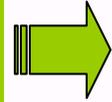
❖ 資格要求遠較公務人員考試嚴格!!

考 試 等 級	學 歷	科 系 組 所
<p>高等考試 (相當高考之特考)</p>	<p>1. 專科以上畢業(心理師需碩士以上) 2. 普考相當類科及格任職滿4年 3.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1. 本科系 2. 相當科系畢業並曾修習相關課程</p>
<p>普通考試 (相當普考之特考)</p>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p>相關科</p>

三、專技人員考試簡介（四）

專技人員考試方式

筆
試



申論



混合



測驗

電腦線
上考試

口
試



其他並得採：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或所需知能
有關學、經歷證件及論文等方式

三、專技人員考試簡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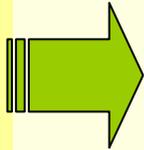
專技人員考試應試科目

考試等級	普通科目數	專業科目數
高等考試 〈師級〉	2 〈律師、民間公證人〉 1 〈會計師、社會工作師、 不動產估價師〉	5或6
相當高考之 特考 〈中醫師 *、語言治 療師〉	1 〈中醫師〉	7 〈中醫師〉 6 〈語言治療師、聽力師〉 4 〈牙體技術師，另實地考 試2科〉
普通考試 〈士級〉	1 〈不動產經紀人、地政 士、記帳士〉	4或5
相當普考之 特考		2 〈牙體技術生，另實地考 試2科〉

三、專技人員考試簡介（六）

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

及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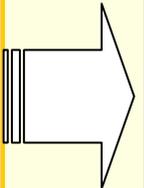


科別及格(會計師、建築師、航海人員)

總成績滿60分及格

全程到考一定比例及格(律師10.89%、技師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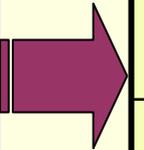
訓練學習



部分類科需經訓練合格(消防設備)

部分類科需經學習合格(引水人)

應試科目減免



視資歷全部科目免試—主要為前經公務人員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視資歷部分科目免試—主要為具有相當之工作經驗

四、100-102年新制措施（一）

應考資格修訂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大學畢業學歷始得報考

100年1月起實施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應考資格採行新制規定

101年1月起實施

食品技師、環境工程技師、社會工作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採行新制規定

102年1月起實施

四、100-102年新制措施（二）

公務人員考試加考英文

❖ 短程計畫

公務人員考試絕大多數均已將英文列為考試科目（原住民族特考自100年1月起加考英文），暫不列考英文者，僅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交通事業鐵公路士級人員考試

❖ 中程計畫—加重計分

❖ 長期計畫—將英文檢定列入應考資格

四、100-102年新制措施（三）

專技人員技師部分類科間年舉辦(100年起實施)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共設置土木工程等32類科。
2. 造船工程、航空工程、紡織工程、冶金工程、漁撈、採礦工程等類間年辦理。
3. 本部與行政院工程會跨部會合作，推動技師考訓用合一，落實證照管理制度。
4. 技師分階段考試及實務養成訓練研議中。

四、100-102年新制措施（四）

警察人員考試改採分流雙軌制(100年起實施)

考試種類	警察人員特考	一般警察人員特考
應考資格	<p>二等：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碩士或一般大學研究所碩士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等：警大畢業生或受過警察專業教育並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警察特考及格滿3年者，及格後以警正任用</p> <p>四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及格後以警佐任用</p>	<p>二等：一般大學研究所碩士</p> <p>三等：一般獨立學院以上學士錄取人員應經警大1年6個月至2年警察專業訓練，及格後以警正任用</p> <p>四等：一般專科學校、高中畢業生，錄取人員應經警專1年6個月至2年警察專業訓練，及格後以警佐任用。</p>
考試方式	筆試（含情境測驗試題，已完成預試並公布範例題）	筆試及體能測驗〈仰臥起坐、引體向上《女性為屈臂懸垂》、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女性為八百公尺》〉
考試類組	二等8 三等14 四等5類組	二等8 三等11 四等5類組
應試科目	二等6科 三等7科 四等6科	二等6 三等7科、四等6科
錄取比例	三等86% 四等70%	三等14% 四等30%

五、報考類科如何決定（一）

確立目標

- ☆ 報考公職為未來出路的絕佳選擇。
- ☆ 專技人員因應國內證照化管理及與國際接軌，國家考試及格，有助於未來謀職需要。（如：食品技師、導遊領隊人員）

五、報考類科、等級如何決定（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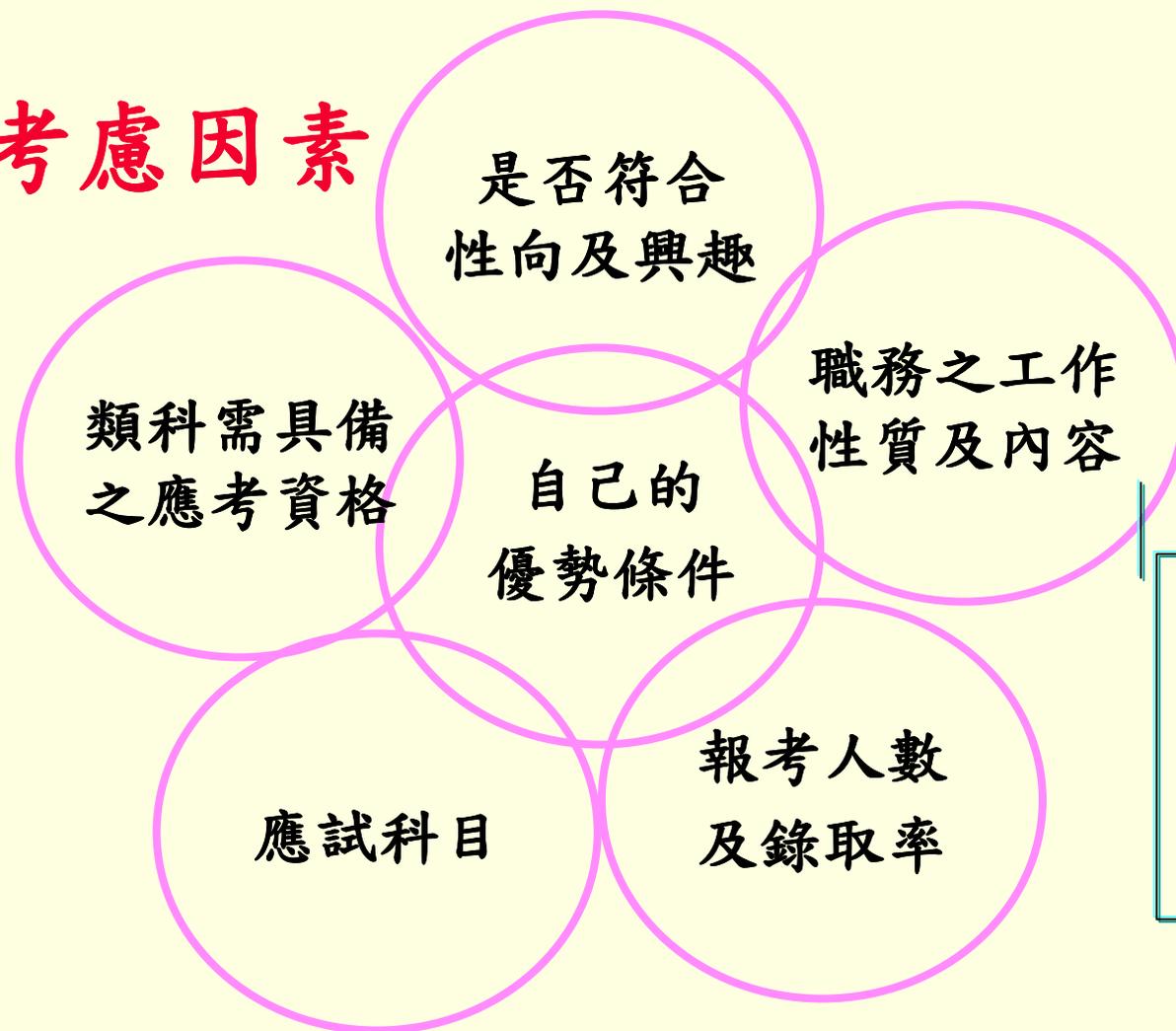
查明就讀科系所可報考那些考試類科、等級

❖ 查閱各項考試規則

- 各類科應考資格規定
- 每年實際設置類科，依機關有無用人需求而決定。

五、報考類科、等級如何決定（三）

考慮因素



五、報考類科、等級如何決定（四）

關鍵

能力
實力

專長(本科系
或相關科系)

機會
機率

錄取名額
錄取率

公務人員考試競爭激烈，先求有
再求好！好還要更好！

五、報考類科、等級如何決定（五）

未有系科限制之考試類科 多樣性的報考選擇！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特考各類科（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除外）

一般警察特考（「水上警察」除外）

調查特考（有體能、年齡限制）

國家安全局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有年齡限制）

外交、國際新聞人員、國際商務人員特考（有年齡限制）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業務類

民航特考（有年齡體能限制）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特考

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

🏠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試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類科

公務人員高普考各行政類科、資訊處理類科、視聽製作

五、報考類科、等級如何決定（六）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

❖ 經常不足額錄

取之類科

土木工程

測量製圖

建築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環保技術

❖ 亟需用人之類科

水利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五、報考類科、等級如何決定（七）

策略

- 1.報考不同考試之相同或相近類科
- 2.不要經常換類科

五、報考類科、等級如何決定（八）

小提醒

- ❖ 等級低之考試不見得好考（例如：初等考試）
- ❖ 選擇適合自己的考試等級（例如：博士可報考高考一級考試）
- ❖ 等級愈低職級晉升慢，且有門檻限制！

六、如何準備國家考試(一)

決定勝出之10個關鍵要素

1.
堅定考
試志向

2.
培養讀
書樂趣

3.
講求讀
書效率

4.
規律生
活習慣

5.
考前放
鬆心情

6.
筆試當
天準備

7.
筆試答
題技巧

8.
口試應
對技巧

9.
預試增
加經驗

10.
信心決
心毅力

六、如何準備國家考試(二)

1. 堅定考試志向

- ❖ 強烈的企圖心 **我一定要考取**
- ❖ 堅定的決心、信心 **我一定會考取**
- ❖ 儘早決定報考類科，以有充裕的時間準備
- ❖ 立下明確目標，並將目標視覺化，張貼在隨時可見之處，給自己適當的壓力及激勵。

六、如何準備國家考試(三)

2. 培養讀書樂趣

- ❖ 正確的讀書心態，可提昇效率、事半功倍
- ❖ 為充實自己、學習新知而讀書
- ❖ 知識的增長與累積是令人愉悅的，讓讀書成為樂趣
- ❖ 養成每天**規律讀書的習慣**，切忌三天打漁二天曬網。

3.
講求讀書效率

(一)國家考試與一般升學考試不同，準備方向亦不同

- 1、不論是公務人員考試，或是專技人員考試，都重視實務的綜合理解分析與應用。
- 2、要培養歸納分析判斷及敏銳的觀察力，且須掌最新時勢。

3.
講求讀書效率

(二) 多方蒐集考試 (共同與專業科目) 相關資料

- 1、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詢命題大綱、參考書目、考古題，了解命題方向。
- 2、各大學或研究所使用之教科書、講義
- 3、各大學課程網站授課簡報投影片資料
- 4、坊間考試用書 (共同科目可採用)
- 5、圖書館相關資料
- 6、期刊、論文
- 7、善用網路、業務主管機關及國內外相關網站 (例如: 國外環保團體網站、wikipedia 維基百科及 google 網站、查閱最新通過之法律可到立法院網站查詢等)
- 8、已考取之學長姊經驗分享及筆記、前輩所留相關資料

命題委員遴聘
原則：校際分散，
南北平衡

(補習班考試訊息、教材、講義、函授資料僅供參考，**雖可節省準備時間，但要注意其正確性！！**)

3.
講求讀書效率

(三)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 1、各科選擇1至2本主要教科書，再輔以相關著作。
- 2、書籍體系架構完整、內容條理分明為佳。
- 3、各校通用為佳(詢問其他學校系辦或認識的朋友)
- 4、要適合自己能力。
- 5、須確定所選擇教材資料為最新。
- 6、請老師或最近考試及格之學長姐、朋友推薦。

國家考試命題規則規定：不得命擬冷僻、個人獨門暗器、學校期中期末考或研究所相似考題...所以，別太鑽牛角尖，能有系統有條理，幫助自己理解分析的書，就是好書！

3. 講求讀書效率

(四) 擬訂適合自己的讀書計畫並落實執行

- 1、不可放棄或偏廢任何科目(單科不得零分，總成績不得低於50分之限制)。
- 2、依對科目之熟悉程度，分析自身的強項與弱項，決定各科目研讀的優先順序
 - (1)較難、較無把握的科目儘早準備(長期記憶記的久)，初期每次讀書時間不必太久，逐漸累積實力、增強信心，考前再作衝刺(短期記憶鮮明)
 - (2)一科一科研讀，告一段落再換另一科目，心不易渙散
- 3、依據需研讀之資料量、科目配分比重、可準備之時間長短，分配各科目研讀的時間。
- 4、規劃預定進度表，預留複習時間。安排每日讀書時間表，善用零星時間，每週複習。
- 5、每3個月或半年檢討自己的讀書方法是否正確。
- 6、照表操課隨時檢查功課進度，遇有落後加緊趕上

3.
講求讀書效率

(五) 掌握讀書最重要的幾件事

- **專心**：心無旁騖，專心一志按計畫及目標去實現；養成在固定時段、固定適當場所讀書的習慣；要手到、眼到、心到、口到，才會知道；在學生應專心了解老師上課內容，往往老師上課內容就是國考的答案。
- **理解**：讀書要求「甚」解（完全理解內容），相關科目應求跨科目融會貫通，觸類旁通。
- **思維**：用心思考找出中心思想，將內容收斂成自己可以掌握的範圍；國家考試試題多元靈活 且重時事，光靠記憶與背誦難以答題。
- **記憶**：整理屬於自己的筆記，摘錄各科目大綱架構、主要重點，分析、歸納、系統整理出條理；利用關鍵字和樹狀圖，協助記憶、理解，方便複習。

筆記：影像殘留有助記憶，節省打字或書寫時間，可僅寫綱要，其餘可用剪貼或錄音方式，不取巧，自己作的筆記才是自己得到的！

3.
講求讀書效率

(六) 留意時事議題，預擬解決方法或對策—
從新聞報導、期刊、相關議題網站掌握
社會關注之議題。

(七) 配合讀書進度勤做考古題分析整理掌握
各科命題趨勢與重點，補足自己待加強
之處，並練習控制作答時間

申論題3年內不重複列考，但關鍵重
點仍會考（換個問法）！

考試作答時間有限，須立即反應，平
時反複思維、熟背，才有助於考試時
控制作答時間。

(八) 與相同志向考友相互討論，合作讀書、組成讀書會。

3.
講求讀書效率

建議：組織『國考社』蔚為風氣！
報考相同類科成立小組，不同小組成立大組，定期討論，依專長科目分工（小老師）請教授或考取之學長姐指導、分享心得。
全校一起來加油！

4. 規律生活習慣

充分的睡眠、適度休閒與運動，培養體力，維持心情平穩、學習與壓力共處，保持良好精神狀態；配合考試時間，調整生活作息，酷暑期間的考試，更需要充沛的體力與思路清楚的腦力來應付。

5. 考前放鬆心情

給自己輕鬆一下，做好上考場準備，瞭解試場規則，備妥考選部核定公告之電子計算器，避免因違規而遭致扣分，白費了所有的努力。

考前一天看考場，熟悉環境！

6. 筆試當天準備

穿著舒適的衣著、記得帶手錶、給自己足夠時間到達試場並休息、維持對考試的積極態度、嘗試保持冷靜沉著

考試當天別帶手機！會分心

上場才是關鍵

7.
筆試答題技巧

仔細閱讀、迅速答題、依指示作答

(一) 先閱全卷掌握全貌

試題發下來後不要急於作答，先初步閱覽全卷，在試題或試卷草稿上把腦子裡閃過的答案以重點或大綱方式稍微簡列，以防正式答題時漏失關鍵內容，申論試題依配分比例分配每題所花作答時間及答題篇幅。

(二) 預設答題篇幅

避免偏廢特定題目，會寫的寫很多，不會寫的著墨甚少，答案內容長短失衡，故考試開始後先估計每題答題頁數，可避免跳面書寫問題。正式答題時題號要標示清楚，如此整份答案卷才能賞心悅目。

申論卷共9頁，可不按題序作答，但要標明題號。

上場才是關鍵

7.
筆試答題技巧

(三) 答題策略——申論題

- 1、閱卷委員每題閱卷時間短，切忌文不對題。
- 2、看清題意題旨，破題，掌握重點，提綱挈領，條理分明，再加以衍伸論述、旁徵博引（可用舉例法），少贅語。
- 3、論述要比別人更精闢，搶高分；會的先做，不會的題目要盡量想，從題意上思考有沒有相關知識可以用上，不要完全空白。

- 1、說的多，還不如說的巧妙！
- 2、試卷上不可書寫無關文字或文中引用自己姓名座號等，扣20分

上場才是關鍵

7.
筆試答題技巧

(三) 答題策略——測驗題

- 1、單一選擇題，只有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不可複選
- 2、每題作答時間約30-40秒，看清題目、掌握關鍵字詞立即反應作答。
- 3、不會的題目先跳過，別想太久，別立即猜答，待整份試題作答完畢，再回頭思考或猜題。
- 4、預留檢查時間，全部寫完反覆檢查有無遺漏，盡力到最後一分鐘，切忌提早交卷。

切忌一開始就猜題，才不會慌亂

上場才
是關鍵

7.
筆試答
題技巧

(四) 重視答題包裝

申論試題答題方式採條列分層的表達較具有系統、邏輯性，能讓閱卷老師一目了然，看出是否有真正融會貫通。圖解式，有圖就盡量畫圖，方便閱卷老師評閱。

7.
筆試答
題技巧

(五) 字體要工整

字體不好看不需過於擔心，儘量書寫端正、工整即可。

(六) 堅持考完每一科目

每科考畢後，心情歸零，不需要與別人對答案，以免影響下節考試。堅持考完每一科目，絕不可輕言放棄，能上榜一定是屬於堅持到最後的人。

8. 口試應對技巧

種類	評分項目		配分	口試時間
個別口試 〈1人〉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二、言辭〈包括聲調、言語表達能力〉 三、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20分 20分 60分	每人 20-60分鐘
集體口試 〈2人以上〉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二、言辭〈包括聲調、言語表達能力〉 三、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四、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20分 20分 30分 30分	每組 1至2小時
團體討論 〈5人以上〉	一、擔任主持人 (一)主持會議能力 (二)口語表達能力 (三)組織與分析能力 (四)親和力與感受性 (五)決斷力	二、參與討論 (一)影響力 (二)分析能力 (三)團體適應力 (四)壓力忍受性 (五)積極性	每項各10分	每組 2-4小時

8.
口試應對技巧

(一) 口試前準備

1. 閱讀口試規則，了解口試進行方式、流程、時間、評分項目及配分。
2. 留存1份第一試錄取人員基本資料表及報名履歷表，並思考學經歷資料與報考動機、生涯規劃等與考試類科工作內容之關聯性；
3. 研究報考類科職務之工作職掌、義務、工作條件及需具備之知識、技術、能力、人格特質。
4. 思考口試委員可能會提出與職務知識、技術、能力有關之問題及該如何回答。
5. 回答時應假想您目前擔任該類科職務，從職務觀點回答問題；
6. 針對本身弱點多做些研究與補強。

考前多演練，請同學或家人幫忙提供意見

8. 口試應對技巧

(一) 口試前準備 (接續)

7. 練習表達能力〈技巧包括：正向思考、自然顯現熱誠與自信、話語清晰易懂、不用俚語或不適當語言〉；
8. 睡個好覺，注意健康及心理狀態。

(二) 口試當日

注意服裝儀容；給自己足夠時間到達試場報到；不要攜帶任何文件進入試場；放鬆心情，不要過於緊張。

8.
口試應對技巧

(三) 口試時應對技巧

1. 記住口試委員的職責是幫助您，讓您好有最好的表現
2. 專注，全程保持與**每位**口試委員目光接觸並注意聆聽問題，回答時應清楚及夠大聲
3. 不需為您的弱點說抱歉，保持熱誠的態度和信心，儘量展現出您的長處
4. 坐姿保持舒服輕鬆姿態，但不失輕率與懶散

注意進退場禮節，保持微笑從容不迫，目光注意到每位委員，言辭避免誇大，別搶話，但可技巧性引導委員就自己有把握的問題提問！

8.
口試應對技巧

(三) 口試時應對技巧〈接續〉

5. 以愉悅口語交談，但不要輕俏或主動閒聊。
6. 不要為了顯現自己懂很多而話說個不停，佔據口試委員發問的時間。
7. 想像您已從事應試職務工作，從該職務觀點來回答問題。
8. 回答迅速並切中要點。
9. 考試結束時記得感謝口試委員之時間及思量，並專業地離開試場。

9.
預試增
加經驗

參加模擬考試或給自己一個前哨站的經驗。沒參加過國家考試的人，參加同一類型的國考可以讓自己熟悉氣氛、了解自己不足之處，避免犯下意外失誤，累積考試經驗，增加實力。

10.
決心信心
毅力

克服準備考試最困難的地方—堅持努力下去的信念，對目標執著，不達目地，誓不終止；怕的是自己意志不堅，加上周遭環境壓力，而最終自我放棄；以堅定正確的態度，抱持必定要考上的決心，一定能考上的信心，堅持到底的毅力；有志者，事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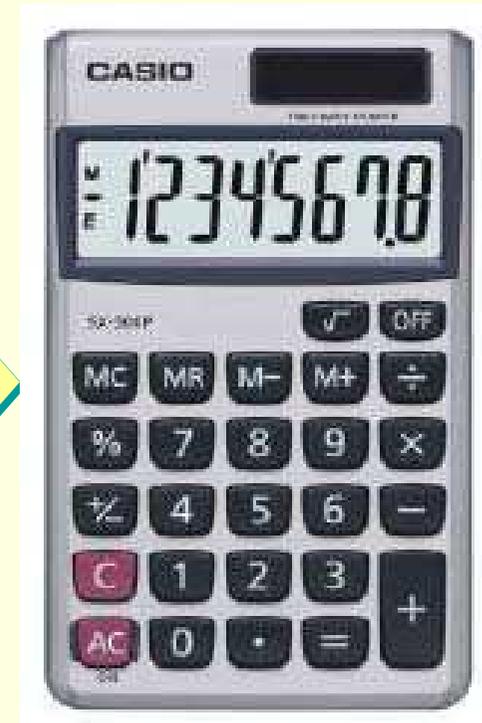
據考選部統計，第一次考試即考取比例最高，故在學期間有計畫，充分準備，一畢業就報考，效果最好！

但若沒考上，檢討失敗原因，仍應再接再厲！亦有考10幾次才考上的個案。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97年6月1日起國家考試准許應考人使用之電子計算器，限定以考選部核定公告之廠牌及機型為準；至99年12月底為止，公告之機型已有110款，其中基本功能型100款，中階功能型10款，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在大型量販店、三C賣場、書局等處購買。

❖ 使用未經考選部核定公告之電子計算器扣20分。



七、參加國家考試程序（一）

1. 取得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前1年9月公布)
考試公告(考前2個月公布)

2. 取得簡章

免費網路下載

3. 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

4. 應試

入場證、查看試場、備妥
合格電子計算器、應試、
提出試題疑義、口試

七、參加國家考試程序(二)

5. 榜單查詢

錄取及格公佈、榜單查詢
考試結果及成績通知
成績複查

6. 錄取分發

〈限公務人員考試〉

選填志願
分發訓練
申請保留

7. 接受分配

基礎訓練 〈保訓會辦理〉
實務訓練 〈用人機關辦理〉

8. 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訓練成績及格由考試院核發證書
保訓會函請分發機關分發任用

八、勤益大學輝煌成果(一)

98、99年國家考試相關統計

年度	公務人員考試		專技人員考試		總計
98	報考人數	500,750	報考人數	194,122	694,872
	錄取人數	15,783	及格人數	44,030	59,813
	錄取率	4.67%	及格率	29.63%	12.29%
99	報考人數	536,803	報考人數	221,251	759,054
	錄取人數	12,809	及格人數	45,354	58,163
	錄取率	3.47%	及格率	27.64%	10.90%

說明：錄取率、及格率係以錄取人數除以人數計算

八、中興大學輝煌成果(二)

中興大學畢業生參加國家考試情形

年度	總計			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及特種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96	8586	825	15.34	6383	421	10.37	2203	404	30.63
97	9680	756	12.24	7614	427	8.56	2066	329	27.69
98	11341	786	10.64	9275	393	6.40	2066	393	31.47
99	12181	718	9.09	9991	341	5.18	2190	377	28.67
合計	41788	3085	47.31	33263	1582	30.51	8525	1503	118.46

八、中興大學輝煌成果(三)

中興大學畢業生近年參加 國家考試各年度全國排名

99年		20名
98年		18名
97年		19名
96年		17名

九、考試資訊如何取得

-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政府機關瀏覽人次排名前第9名）
- 訂閱考選部電子報
- 購買或下載考試報名簡章
- 加入「我的E政府－民眾e管家」會員，並訂閱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訊息通知服務
- 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
〈02〉22369188轉3256

建議貴校將考選部網站超連結至貴校網站首頁



考試期日等資訊、查榜、考試題答、考選法規及考試統計等...，這裡都有。又快又正確!!

- 2-2-11. 本部聯絡方式
- ▶ 3. 應考人專區
 - 3-1. 應考人專區說明
 - 3-2. 考試資訊
 - 3-3. 報名資訊
 - 3-3-1. 紙本報名方式說明 (僅適用於原住民特考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 3-3-2. 填寫代碼共通注意事項
 - 3-3-3. 報名履歷代碼
 - 3-3-4. 各項考試收費標準
 - 3-3-4-1.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 3-3-4-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 3-3-5. 公共資訊服務點
 - 3-3-6.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全部科目免試注意事項
 - 3-3-7. 郵遞區號查詢
 - 3-4. 應考資格查詢
 - 3-5. 應考資格審議釋例
 - 3-6. 命題大綱
 - 3-7. 試區查詢及考區旅館住宿優惠資訊
 - 3-7-1. 試區查詢
 - 3-7-2. 各考區旅館住宿優惠資訊
 - 3-8. 測驗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
 - 3-9.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 3-10. 歷年考畢試題查詢
 - 3-10-1. 考畢試題查詢操作說明

應考人不可不知

這裡最重要

別忘了造訪這裡

- [3-10-2. 考畢試題說明](#)
- [3-10-3. 考畢試題查詢](#)
- [3-10-4. 考畢試題查閱管道](#)
- [3-11. 歷史榜單查詢](#)
- [3-12. 電腦化測驗專區](#)
- [3-13. 考試承辦單位及聯絡電話一覽表](#)
- [3-14. 申請表單下載](#)
- [3-15.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3-16. 強化心肺耐力訓練](#)
- ▶ [4. 國家考試介紹](#)
 - [4-1. 考選新措施](#)
 - [4-2. 各項考試特色](#)
 - [4-3. 榜首經驗分享](#)
 - [4-4. 就業博覽會日程](#)
 - [4-5. 國家考試講座日程](#)
 - [4-6. 考選詞彙中英對照](#)
- ▶ [5. 考選統計](#)
 - [5-1. 各種考試統計](#)
 - [5-2. 考選統計年報](#)
 - [5-3.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 [6. 考選法規](#)
 - [6-1. 法規草案公告](#)
 - [6-2. 一般性考試法規](#)

參加體能測驗必讀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過去不讀書，現在已經輸。
現在不讀書，將來還會輸。
不要怕讀書，不要不讀書，
讀書無捷徑，只有下功夫。

— 陳秉義與大家共勉

(56年次，國立台中商專國貿科)

97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航空器維修類科榜首

十、經驗分享與交流

考試是耐力與毅力的考驗
儘早準備、加緊努力
成功操之在己
歡迎參加國家考試



永遠誠摯為您服務的
考選部 提醒您

問1：服役及就學期間公務人員錄取資格可否保留？

●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 **申請時限**：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榜示後十日內提出申請。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提出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該會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任用。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

問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規定為何？

- 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前者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及技術為重點，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後者以增進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前三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
- 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但性質特殊，其期間逾一年者，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得免除基礎訓練或縮短實務訓練。訓練期間發給津貼。
- 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問3：公務人員特考限制轉調之規定如何？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規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並依請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限制之。

●例如：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例如：關務人員特考，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財政部暨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問4：國家考試題庫建置、命題大綱及命題範圍為何？

- 國家考試試題命擬方式可分為臨時命題與題庫試題，目前題庫已建置有三百餘科目之試題，包括測驗式試題與申論式試題。
- 截至99年12月底止，公務人員考試約有70 %專業科目已公布命題大綱，專技人員考試所有專業科目皆已公布命題大綱，其中醫事人員考試專業科目並公布參考書目。
- 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若應考人發現當次考試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與最新公告版本之參考用書內容如有不符之處，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試題疑義，由本部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研商，並以獲得學術專業之定論或共識，或會議多數決議為其正確答案。

問5：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是否會與高普考合併辦理？

- 本項議題存在已久，考選部內部刻正就本議題進行研議中，並於99年地方特考時針對應考人意見辦理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應考人對於將地方特考併入公務人員高普考辦理意見，贊成者佔25.8%，不贊成者佔55.6%，無意見者佔16.2%，本部將參酌調查結果賡續研議。目前研議改進方向為短期將以改進地方特考制度為主，至於兩者是否合併將列入中長期考量。
- 由於本議題至關緊要，研議過程需考量多方意見及評估各種因素，審慎辦理，且改進方案需報經考試院院會通過，故仍需假以相當時日才会有最終結果。

問6：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錄取名額如何決定？

●公務人員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含公告需用名額及增列需用名額，惟增列需用名額不得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之70%為原則，增列後名額，高普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報考人數三分之一，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報考人數二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各項考試各該錄取分發區，報考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不得增列需用名額），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不得超過正額錄取之50%）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需要依考試成績依序分發任用。

●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年度開始前或申請舉辦考試時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所稱正額錄取，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外增加之錄取人員。

問7：公務人員各類科職缺工作內容為何？

●國家考試類科設置係參照現有公務人員職系，以一職系設一類科為原則，欲了解各類科之工作內容請查閱銓敘部全球資訊網職系說明書，另各政府機關針對其內部所設各種職務亦訂定有職務說明書列舉工作項目，供各級人員遵循。

●職系說明書如下附，請點擊兩次開啟檔案舉例說明：

第 6 頁，共 25 頁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會計及歲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會計：含會計法規之擬訂、各機關預算執行與內部審核、政事費用、特種基金(含公營事業與非營業基金)財務經費業務與財務會計之審查核計、對政事費用、歲入歲出、公營事業產品成本、勞務費率與營業盈虧(餘絀)之計算與效益評估、會計簿籍之紀錄管理與保管、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會計法令解釋及會計行政管理等。
- (二) 歲計：含預算籌編所屬事實之調查、增進公務、財務與經營效能之研究建議、預算審核、歲入、歲出與營運計畫之核議、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綜計表之審查整編、預算分配與執行之核議、決算之查核及總決算之綜計彙編等有關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與執行等。

審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審計之知能，對審計法規之擬訂、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財務收支審核、決算審定、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稽察、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審計法令解釋及審計行政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檢察、監所、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 (二) 法院書記：含訴訟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 (三) 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
- (四) 觀護：含少年觀護、少年事件調查、保安處分、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及假日生活輔導活動等。
- (五) 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權利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
- (六) 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偵查、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
- (七) 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

矯正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犯罪矯正之知能，對矯正人員訓練所、監獄、少年輔育

file://C:\DOCUME~1\12131~1\LOCALS~1\Temp\12DMMA1G.htm 2005/10/31

問8：各類專技人員之工作職掌及內容為何？

- 國家考試專技人員考試中，除導遊領隊考試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辦理外，餘皆係依據各該職業法（如律師法、醫師法、公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等）之規定辦理，而各職業法對該職業之執業項目或執行職務皆有明確之規範，欲了解其工作職掌請查閱相關職業法。
- 勞委會-行業職業就業指南E網
(<http://statdb.cla.gov.tw/careerguide/default/index.asp>) 亦提供豐富的行業及職業指南可供參考，請上網瀏覽。
- 考選部編印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對專技人員之執業範圍亦有所說明可供參考。